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明哲間聲明異議事件（即原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2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617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新冠肺炎疫情及隔離政策，經濟受到衝擊，突有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對伊興訟，以致累積達百件以上之訴訟案件，裁判費金額龐大，伊實無力負擔；且伊與相對人呂明哲間之確定判決，仍有再審之可能性，並非毫無勝訴之望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云云。經

查：

㈠、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8號判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2972元本息，及提繳2萬9394元至相對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52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定（下合稱本案訴訟）等情，有卷附上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34頁）。

㈡、嗣原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以112年度司他字第554號裁定抗告人應繳納訴訟費用6314元本息；抗告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（案列原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2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亦有卷附上開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35-40頁）。

㈢、抗告人雖以無力負擔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僅泛稱其因新冠肺炎疫情及隔離政策，經濟受到衝擊，且因累積多達百件以上之訴訟案件，裁判費金額龐大云云，就其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毫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為釋明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。

㈣、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非屬有據，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